

#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嬰幼兒保育科學生實習請假規則
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4 日科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實習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嬰幼兒保育科實習學生請假均依本規則辦理。
- 第二條 實習申請給假之種類及規定如下：
- 一、 公假：以本校指派擔任公務為限，需經由實習指導老師同意事前辦理請假手續，並於事前告知實習輔導老師。
  - 二、 事假：應於事前辦理請假手續，並於兩天前告知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輔導老師。事假一天以上者須附家長證明，不得於事後補辦請假手續。
  - 三、 病假：請假當天需一早電話告知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輔導老師，若學生於課程進行中途突患急症者，應先報告指導老師與實習機構負責人，經許可後，始可離開工作單位，並於返校後完成請假手續。
  - 四、 喪假：學生因三等親以內（含）親屬喪事不能至機構進行課程者，應持訃文證明向實習指導老師請假，並告知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輔導老師。且於返校後完成請假手續。
  - 五、 懷孕假及產假：請假天數依照本校學生手冊相關規定辦理。
  - 六、 其他：實習期間，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災害，停課、停實習以實習機構所在地之縣、市政府宣布為準。
- 第三條 凡未按上述辦法完成請假手續者，概以曠課論；曠課者實習成績一律零分。
- 第四條 實習生因故不能至機構進行課程者，需補足不足之實習時間：
- 一、 請病假一天補一天實習時數。
  - 二、 請事假一天補二天實習時數。
  - 三、 喪假以 1~3 天為限，逾限部分以事假論。請喪假一天，補一天實習時數。
- 第五條 請假手續依本校請假程序辦理。
- 第六條 實習請假不得超過總實習天數三分之一，懷孕假實際時數不足該單位實習總時數之 2/3 者（含），應重新實習。
- 第七條 本規則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